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豫资公司、中原豫资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棕榈股份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原豫资
外文名称（如有）	ZhongyuanYuziInvestmentHoldingGroup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秦建斌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74,989.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zyyzgroup.com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缪文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电话	0371-63317980
传真	0371-63317980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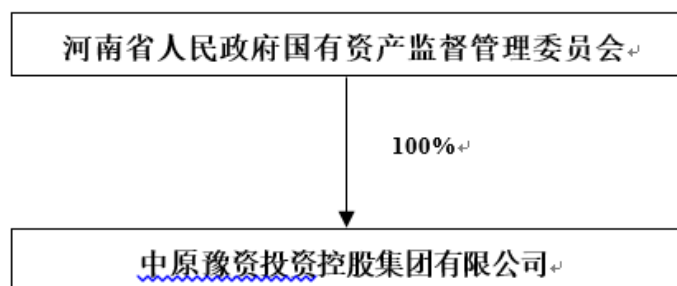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生效时间)	
董事	吴国学	职工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
董事	李满中	职工董事	离任	2023 年 3 月	-
监事	王俊岭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周延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10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1.4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秦建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缪文全、吴国学、郜振国、李军、李苍箐、马家昱

发行人的监事：刘凯、雷栋、何大鹏、李鹏

发行人的总经理：缪文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毕玉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毕玉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发行人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为河南省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平台，自成立以来相继开展的业务分为以下几个板块：①“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支持产业集聚区、城乡区域的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加快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建设；②城中村改造的“双百亿”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农发行贷款支持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③全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贷款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④全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贷款资金投入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⑤新型城镇化基金与 PPP 基金，该项目主要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和 PPP 项目的推进。发行人主要通过项目融资获取配套资金收益。项目还款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回收的保障程度高。但配套资金收益水平较低，公司利息收入和下属子公司运营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①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

保障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它区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保障房基本可分为公开配租配售房和定向安置房。公开配租配售包括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定向安置房范围较广，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民生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解决中低收入者住房问题的重要途径，保障房建设已经关乎国计民生。当前，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经成为一项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的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十二五”期间，保障房建设将是住宅安居工程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都着力于积极推动这一民心工程，并且在政策思路的顶层设计、资金模式的不断探索，以及分配监管的推陈出新等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从棚户区改造超额完成，到公租房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应保尽保，再到小户型、低租金的政策性租赁住房帮助越来越多的新市民解决住房问题，“十三五”期间，我国住房保障网越织越广、越织越密，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

随着保障性住房供应规模的扩大，入住居民越来越多，保障性住房的问题正在变得也越来越错综复杂。尽管各地在入住居民收入动态跟踪、保障房准入退出、租金收缴等方面已经有了许多好的做法，但在完善政府监督、市场规范运作方面仍存在不足，难以为实现保障房可持续运行提供法制和政策保障，尤其在住房质量、配套设施、融资渠道、公平分配以及廉租房向公租房并轨等问题上都遇到了瓶颈和挑战。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入了攻坚克难的发展阶段。为了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保证当前房地产市场能健康稳步地发展，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大了对保障房的建设力度。自 2008 年起，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的平稳发展，确定的十项措施中的第一项就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在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为此国家推出了一系列关于保障房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财政投入、土地供应、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相应政策。

为了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问题，央行和银监会发文，要求银行加大对保障房的资金支持力度，对公共租赁房，不仅利率下浮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期限上限也延长至 15 年，部分缓解了保障房，尤其是公租房的建设资金难题。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文《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挥企业债优势，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满足了保障性住房的长期融资需求。

随着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政策要求，把住房保障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近年来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十二五”期间规划，中国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 3,600 万套，到“十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从不足 8%提高到 20%以上。2011 年至 2015 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累计开工 4,013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 1,685 万户；基本建成 2,860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 668 万户。2015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三年内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的目标，2015 年、2016 年已分别开工 601 万套和 606 万套。根据国家审计署办公厅 2018 年发布的《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2017 年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 609.34 万套、基本建成 604.18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81.56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190.59 万户，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 101.48%、183.97%、124.40%和 100.00%。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2016 年，全国共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 3,091 万套。2017 年，全国各级财政共筹集安居工程资金 7841.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2487.62 亿元），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 609.34 万套、基本建成 604.18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81.56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190.59 万户，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 101.48%、183.97%、124.40%和 100.00%。2018 年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支出 7372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 626 万套，完成 30 万套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90 万户。大批保障性住房

的建设使用，对稳定房价、改善人民的居住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增长 6.4%；办公楼投资 5,974 亿元，增长 8.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2,445 亿元，下降 4.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1,023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1,173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761 万平方米，增加 381 万平方米。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基本建成 205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 and 筹集 94 万套。

根据“十四五”规划，将继续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并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中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 8000 多万户，帮助 2 亿多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十四五”期间，住建部还将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可以预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棚户区改造行业现状和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住房制度的改革，房地产事业迅速发展，人们通过购买商品住房等不断改善居住环境，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但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低收入和特殊困难群众居住在条件较差的棚户区，这些棚户区的建设年限久、环境卫生差、基础设施不齐全。

近年来国家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大了对各类棚户区改造的工作力度，加快了改造步伐，由此可见，城市棚户区改造是完善我国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特别是今年以来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国家为了改善民生，应对经济增速下滑的局面，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

2008 年开始，我国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并大规模推进实施。2008-2012 年，全国改造各类棚户区 1,260 万户，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2010-2013 年，国家财政对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分别为 231.25、555.12、580.08 和 723.00 亿元，年均以 50%以上的速度增长。2010-2013 年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 280、400、300 和 304 万套。

2013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棚户区改造既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让更多困难群众住进新居，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对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2013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棚户区改造提速。根据国务院的部署，2013-2017 年要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2017 年改造各类棚户区 1,000 万户，2014 年改造超 470 万套。其中，2013-2017 年改造城市棚户区 800 万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90 万户，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 30 万户，国有垦区危房改造 80 万户。

2013 年之前，棚户区改造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财政补助、银行信贷、债券融资、企业和群众自筹等。目前在棚户区改造投资资金来源中，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类资金主要来源于我国政策性银行。截至“十三五”时期末，国开行累计发放棚户区改造贷款 4.54 万亿元，支持超过 2300 万户居民、约 1 亿人“出棚进楼”。

“十二五”前三年，即 2011-2013 年我国棚户区改造投资分别为 1,850.4 亿元、1,933.6 亿元和 2,410 亿元，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3.0%、2.7%和 2.8%。“十三五”以来国家加大了棚户区的改造力度，尤其是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力度加大，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棚户区改造投资分别为 1.48 万亿、1.84 万亿和 1.74 万亿元。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指出，围绕实现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

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十三五”期间规划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2,000 万套。2017 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09 万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604 万套，公租房基本建成 82 万套；2018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626 万套，基本建成 511 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 1.74 万亿元；2019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316 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 1.2 万亿元；2020 年度，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2021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基本建成 205 万套；2022 年度，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34 万套，基本建成 181 万套。

因此，政府加大对棚户区的改造力度将对房地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 GDP 带来一定程度的拉动，具有明显的稳增长效果，有利于缓解经济下滑压力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过快的风险。未来棚户区改造仍将平稳有序推进，有助于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缩小城市内部二元差距，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就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会对经济社会的多个方面带来持续的拉动效果。

3）河南省保障性住房以及棚户区改造建设现状和前景分析

截至 2012 年底，河南省需要改造的棚户区和城中村存量为 278 万户，已列入河南省 2013-2017 年改造规划的有 208 万户，2014 年向市县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任务为 64 万户，其中棚户区改造为 48 万户。2015 年向市县下达的任务不低于 49 万户，其中棚户区改造不低于 42 万户，总投资不低于 2,100 亿元。2016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 36.91 万套，基本建成 28.79 万套，改造任务量位列全国前三位，资金缺口十分巨大。2017 年河南省共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58.85 万套，开工率为 105.09%，基本建成 64.29 万套，基本建成率为责任目标的 160.72%，新增公租房分配 13.36 万套。2021 年河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 136 个，计划新开工安置住房 119,690 套。综上，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目前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承担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以及保障房建设的省级政府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具有盘活国有“四资”的优势地位，处于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②公司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政策支持

在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背景下，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河南省政府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全省保障性住房五年规划的要求，得到河南省政府和各项目县（市）的积极配合。中央、省财政和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发行人实施的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

发行人股东为河南省财政厅，其投入发行人的项目资本金，由河南省财政分年注入。自 2011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以来，原股东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先后多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有力增强了发行人的投融资能力。

2）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关于实施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方案的请示》（豫财资【2011】17 号）的批示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09 号），发行人目前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承担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以及保障房建设的省

级政府融资平台，具有盘活国有“四资”的优势地位，处于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3) 所处区位优势

河南省位于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带的交界，也处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向内陆推进的要塞，交通优势突出，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战略地位非常突出。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 号），建设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原经济区是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重点开发区域为基础、中原城市群为支撑、涵盖河南全省、延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区域。河南地区城镇化水平较低，全省城镇化率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左右，市场潜力巨大，支持河南建设中原经济区对整个中原地区乃至全国都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河南省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未来发展的重点。

4) 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融资，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银行授信总额为 4,210.6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863.87 亿元，剩余额度为 1,346.72 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保理业务	0.4	0.06	85.50	0.45	0.23	0.02	93.39	0.28
担保、咨询	12.96	1.38	89.34	14.58	10.32	0.97	90.55	12.73
工程建造收入	45.95	42.84	6.76	51.68	48.97	44.26	9.62	60.43
管理服务	0.75	0.4	46.91	0.85	0.75	0.36	52.47	0.93
可再生能源收入	0.29	0.34	-17.22	0.32	0.31	0.31	0.31	0.38
利息收入	9.96	4.86	51.21	11.21	10.83	6.24	42.39	13.36
苗木绿化及材料销售	0.47	0.39	17.87	0.53	0.68	0.59	14.38	0.84
其他	3.2	1.17	63.44	3.59	0.12	0.11	8.33	0.1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燃气业务	4.62	4.58	0.82	5.20	2.12	3.6	-69.50	2.62
商品销售	0.75	0.49	34.71	0.84	2.91	1.57	45.93	3.59
项目管理和配套收益	3.2	2.36	26.03	3.60	0.46		100.00	0.57
租赁收入	3.34	3.1	7.14	3.76	3.33	3.18	4.42	4.11
房地产销售收入	0.96	0.32	67.22	1.08			-	-
增信业务收入	1.43	0	99.98	1.61			-	-
资产运营收入	0.62	0.35	44.38	0.70			-	-
合计	88.91	62.64	29.55	100.00	81.03	61.21	24.4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保理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3.91%，成本增加 200.00%：收入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下属子公司中豫资本通过外部融资提高保理业务量，导致收入成本增加，但是毛利率降低

苗木绿化及材料销售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0.88%，成本减少 33.90%：子公司棕榈股份钢材销售本年按照净额法确认所致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566.6%，成本增加 963.64%：子公司中豫资本本期增加固定资产销售业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点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培育及引进工作，先后在全省成功实施了“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城中村改造双百亿计划”、“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同时，设立并推进了“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邮银豫资一带一路（河南）发展基金”，“人保河南城市发展基金”，“河南省 PPP 开发性基金”，“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大力推动了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在创新转型中发展，从最初的主要以融资平台业务为主到现在以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发行人始终坚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承担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发挥全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保障战略新兴产业的培育引导和社会投资的引领撬动作用，以探索实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目标，逐步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的主体，全省政府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引领者，财政和金融对接的

主渠道和支持市县投融资的主力军。

在创新转型的同时，发行人同时注重进行内部整合。一是总部职能改革，建立以资本为纽带，各级法人为主体，战略决策集中、经营决策分权的运营机制。确立“小总部、大产业”的改革目标，进一步强化企业公司总部职能改革。在保持豫资控股集团层面国有独资地位，下设豫资一体化公司、中原豫资金控、现代服务业基金、豫信朴和基金管理公司等平台进行政策性及市场化的业务开展。二是公司业务整合，按照资产同质、市场同类、产业关联的原则，推进实施内部业务板块重组整合、布局和业务协同，对现有业务板块进行梳理，按照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组建包括保障房、融资租赁、基金管理等专业化子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板块。三是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公司资产包括子公司股权、棚户区保障房项目资产、基金投资和部分股权投资资产，资产结构较为丰富，发行人将协调功能性子公司和区域合作子公司联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投融资的主力军。发挥千亿元规模的全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的作用，支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逐步将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主体，不断创新公司合作和引导基金控股模式，持续推动全省 PPP 项目落地。坚持互联网思维，应用互联网和数字化产业的科技成果，积极向产业互联网平台升级转型，形成“资本赋能+数字赋能”双核驱动的发展模式和支持全省产业升级转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模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详见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务员的，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出资者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公司存在部分分公司人员在其股东河南省国资委兼职情况，但并没有领取兼职报酬，兼职情况经政府主管机构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3、机构方面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运作符合国有企业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章程、制度完备，公司财务独立，管理严格。

4、财务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别于其股东河南省国资委，公司的业务与河南省国资委没有交叉，公司具有面向市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自负盈亏，独立承担风险。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及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执行情况的审核，关联交易的记录与审核、关联交易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采取的必要的回避措施。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管理层应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依照合法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04.4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88407.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中豫 02、19 中原豫资债 02
3、债券代码	152294.SH、1980297.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中豫 02
3、债券代码	18503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2
3、债券代码	18565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52523.SH、2080182.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48340.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8523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3、债券代码	1859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中豫 02
3、债券代码	148636.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407.SH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653.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340.SZ
债券简称	23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236.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950.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636.SZ
债券简称	24 中豫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48340.SZ

债券简称：23 中豫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使用 4.99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归还到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使用 5.00 亿元用于偿还 20 豫资 03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使用 5.00 亿元用于偿还 20 豫资 03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	☐ 是 ☒ 否
------------------	--

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4.99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使用 4.99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归还到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基金出资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已全部用于基金出资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64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7.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基金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向中豫新兴产业基金、中豫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洛阳制造业基金、豫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豫资涨泉基金、中豫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豫资开勒基金等，截至目前上述基金运行状况良好
4.1.2 项目运营效益	运营情况良好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存在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重大变化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重大变化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6.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使用 6.00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全部归还到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可方、刘宜兵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032.SH、185653.SH、148340.SZ、185236.SH、185950.SH、148636.SZ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2、22 中豫 02、23 中豫 01、22 中豫 01、22 中豫 03、24 中豫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常唯、陈赟、刘德、郑凯仁、杨泳霖
联系电话	010-60838205

债券代码	188407.SH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	冯丹迪、朱正宇、郭静波、姜彦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52294.SH、1980297.IB、
债券简称	19 中豫 02、19 中原豫资债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杜鼎、林鸣

联系电话	010-86451460
债券代码	152523.SH、2080182.IB
债券简称	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	文思宇
联系电话	010-8830090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407.SH、1980297.IB、152294.SH、152523.SH、2080182.IB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19 中原豫资债 02、19 中豫 02、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67.74	224.33	1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	6.92	13.02	
应收票据	0.04	0.28	-86.37	下属子公司棕榈股份因结算方式变化减少导致
应收账款	73.17	54.65	33.90	下属子公司中豫宁资、一体化、融资担保公司、中豫城投等子公司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03	0.09	-65.34	下属子公司棕榈股份因结算方式变化减少导致
预付款项	9.05	10.01	-9.61	
其他应收款	231.52	177.29	30.58	下属子公司保障房业务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165.9	142.87	16.12	
合同资产	71.15	66.41	7.13	
持有待售资产		0.31	-100.00	上年末余额为子公司棕榈股份拟处置的股权，于 2023 年 4 月已完成该股权转让事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54	130.02	-7.29	
其他流动资产	30.64	14.47	111.81	主要为子公司融资担保、棕榈股份、中豫宁资、人才公寓等公司业务增加
债权投资	86.24	62.02	39.06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豫信增业务增加
长期应收款	1,368.59	1,448.84	-5.54	
长期股权投资	95.78	97.29	-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77	89.02	4.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96	161.93	4.96	
投资性房地产	167.08	164.85	1.35	
固定资产	90.81	80.57	12.71	
在建工程	58.27	70.12	-1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6	20.26		
使用权资产	0.38	0.42	-8.54	
无形资产	89.34	57.28	55.98	下属保障房公司人才公寓 PPP 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模式后新增，南阳豫资装入采砂经营权增加
商誉	0.68	0.6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33	0.45	-2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	6.38	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3	230.76	10.20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67.74	135.41		50.57
在建工程	58.27	0.69		1.19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无形资产	89.34	16.97		19.00
投资性房地产	167.08	3.00		1.80
合计	582.43	156.0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7.2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2.01 亿元，收回：4.9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4.3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9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42.62 亿元和 700.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5.25	40	94.75	140	20.00

银行贷款	-	35.51	40.76	354.88	431.15	61.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25	6	122.75	129	18.4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41.01	86.76	572.38	700.1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00 亿元，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余额 14.00 亿元，且共有 4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43.2 亿元和 1,871.4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1.21	50	202.51	293.72	15.69
银行贷款		76.31	79.11	1,199.67	1,355.09	72.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4.56	6.5	196.67	217.73	11.63
其他有息债务		0.01	0.55	4.35	4.91	0.26
合计		132.09	136.16	1,603.19	1,871.4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3.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 亿元，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余额 14.00 亿元，且共有 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8.00 亿美元，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5.0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1.35	40.14	3.02	
应付票据	4.21	7.91	-46.81	子公司豫资保障房结清部分票据
应付账款	120.43	115.45	4.31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2.04	1.03	97.18	子公司信用增进公司业务量增加，预收服务费等增加
合同负债	13.50	13.30	1.53	
应付职工薪酬	0.62	0.32	91.05	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开展，人员扩充，计提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8.88	5.83	52.20	子公司信用增进、融资担保、中豫小镇计提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92.82	92.33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34	202.38	10.85	
其他流动负债	37.99	23.11	64.36	子公司信用增进、融资担保计提两项准备金增加
长期借款	1,241.64	1,261.46	-1.57	
应付债券	196.89	218.46	-9.88	
租赁负债	0.12	0.21	-45.26	子公司棕榈股份租赁房屋到期减少
长期应付款	242.22	215.98	12.14	
递延收益	7.84	7.83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	4.12	-2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5	6.03	-4.61	
负债合计	2,243.76	2,215.91	1.26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0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4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	是	100	项目投资	33.16	26.13	11.66	0.69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	保障房的运营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	784.9	333.4	47.58	5.27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资 / 咨询	104.09	95.64	0.21	0.19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融资	1,809.61	551.12	38.45	19.7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6.7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9.9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3.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7.0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发行 20 中原豫资债 01，期限为 5 年期，募集资金 11 亿元，均用于煤改气清洁能源项目，其中 1.00 亿元用于嵩县乡村煤改气工程，1.90 亿元用于新野县乡镇“煤改气”项目，1.90 亿元用于叶县乡村煤改气工程，1.50 亿元用于宝丰县乡村煤改气工程，0.70 亿元用于舞钢市乡村煤改气工程，2.00 亿元用于台前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乡村煤改气工程，2.00 亿元用于洛宁县乡村煤改气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上述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上述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于公司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厅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之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73,742,589.75	22,432,545,44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1,865,680.27	691,784,81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72,940.17	27,677,693.38
应收账款	7,317,252,071.97	5,464,796,265.21
应收款项融资	3,047,749.34	8,793,000.00
预付款项	904,575,729.87	1,000,741,80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151,698,906.04	17,729,446,79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90,490,076.99	14,287,192,764.40
合同资产	7,114,571,861.32	6,641,074,802.23
持有待售资产		30,990,72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53,909,152.58	13,002,431,359.78
其他流动资产	3,064,039,408.70	1,446,593,737.28
流动资产合计	97,758,966,167.00	82,764,069,20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624,391,132.46	6,201,752,08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6,858,709,722.13	144,884,366,383.55
长期股权投资	9,578,062,392.20	9,728,779,87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77,169,650.97	8,901,805,435.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95,642,105.90	16,193,035,896.43

投资性房地产	16,708,300,045.74	16,485,475,305.20
固定资产	9,080,713,319.83	8,057,039,037.87
在建工程	5,827,447,808.91	7,012,429,76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6,393,683.72	2,026,393,683.7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063,078.07	41,618,122.42
无形资产	8,934,443,653.89	5,727,905,106.70
开发支出		
商誉	67,972,961.33	67,973,046.99
长期待摊费用	32,619,894.92	44,598,32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811,576.73	638,029,54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29,519,074.96	23,076,414,00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28,260,101.76	249,087,615,627.89
资产总计	347,887,226,268.76	331,851,684,83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35,409,582.15	4,014,268,486.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597,457.90	790,801,396.18
应付账款	12,042,985,090.27	11,545,162,396.24
预收款项	203,660,484.82	103,284,352.13
合同负债	1,350,159,496.20	1,329,828,30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615,877.49	32,250,861.68
应交税费	887,856,242.30	583,357,724.81
其他应付款	9,281,952,810.92	9,233,301,177.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34,231,259.46	20,237,622,250.19
其他流动负债	3,798,685,392.82	2,311,265,580.23
流动负债合计	54,617,153,694.33	50,181,142,52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164,223,031.83	126,145,861,021.59
应付债券	19,688,863,926.28	21,846,323,347.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42,805.37	21,270,054.86
长期应付款	24,221,529,862.45	21,598,494,962.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4,067,395.40	783,057,91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812,258.41	412,222,44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5,280,459.99	603,067,84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58,419,739.73	171,410,297,579.53
负债合计	224,375,573,434.06	221,591,440,10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49,890,000.00	9,749,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58,939,034.34	55,130,103,84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283,697.60	-6,016,145.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23,713.59	161,264,98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4,845,657.96	2,380,761,99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86,382,103.49	67,416,004,676.20
少数股东权益	53,525,270,731.21	42,844,240,04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511,652,834.70	110,260,244,72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887,226,268.76	331,851,684,830.35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7,669,374.85	151,162,07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6,001,710.13	233,472,372.78
预付款项	48,330.90	68,451.20
其他应收款	19,042,483,836.03	16,250,944,062.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69,998,536.97	5,545,229,088.57
其他流动资产	44,029.98	
流动资产合计	28,236,245,818.86	22,180,876,05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544,000,000.00	20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392,097,993.91	66,733,181,344.60
长期股权投资	28,473,124,685.75	26,248,696,70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7,079,333.33	1,356,030,238.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1,527,145.00	2,128,224,461.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2,008.68	741,746.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44,460.94	
无形资产	102,710.36	153,52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93,696.34	131,955,70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924,818.33	359,924,81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48,676,852.64	97,162,910,963.90
资产总计	120,284,922,671.50	119,343,787,01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341,38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25.22	15,225.22
预收款项	4,507,831.42	1,183,884.18
应付职工薪酬	8,622,154.29	5,976,310.34

应交税费	21,519,825.30	13,072,192.43
其他应付款	889,651,026.25	621,812,626.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52,993,103.41	7,119,028,195.52
其他流动负债		496,720,211.64
流动负债合计	13,778,650,554.78	8,257,808,64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602,629,775.29	45,642,881,509.20
应付债券	9,654,990,132.69	11,696,237,743.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285,884.22	
长期应付款	11,052,598,498.96	9,700,048,94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31,93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27,504,291.16	67,226,500,133.62
负债合计	76,106,154,845.94	75,484,308,77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49,890,000.00	9,749,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866,826,283.92	32,766,826,28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23,713.59	161,264,980.32
未分配利润	1,368,627,828.05	1,181,496,97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178,767,825.56	43,859,478,23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284,922,671.50	119,343,787,016.51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90,740,918.18	8,526,265,573.17
其中：营业收入	8,890,740,918.18	8,526,265,573.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97,090,408.31	9,354,975,706.8
其中：营业成本	6,263,847,883.07	6,362,613,636.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086,576.55	133,369,041.24
销售费用	51,128,741.85	75,558,057.85
管理费用	1,226,658,742.99	1,011,384,222.88
研发费用	183,101,690.32	139,710,785.55
财务费用	1,554,266,773.53	1,632,339,962.90
其中：利息费用	2,108,191,586.88	1,865,350,468.60
利息收入	690,221,907.70	468,610,018.44
加：其他收益	625,933,245.69	665,260,84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108,626.00	618,062,72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82,990.07	74,804,444.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973,341.38	715,241,538.79
信用减值损失	-323,543,960.01	-223,400,60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529,106.46	-45,742,77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9,886.87	8,444,267.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992,543.34	909,155,872.42
加：营业外收入	24,820,150.31	9,942,235.39
减：营业外支出	34,263,743.91	36,444,56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548,949.74	882,653,547.19
减：所得税费用	451,894,540.35	618,347,03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654,409.39	264,306,512.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654,409.39	264,306,512.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36,994.97	207,126,047.92
2.少数股东损益	29,817,414.42	57,180,464.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98,054.37	-4,806,138.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99,843.39	-10,393,613.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994,317.81	-3,930,131.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94,474.42	-6,463,481.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204.13	952,818.4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49,678.55	-7,416,300.0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98,210.98	5,587,474.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552,463.76	259,500,37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136,838.36	196,732,43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15,625.40	62,767,939.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6,735,296.64	451,734,171.40
减：营业成本	142,181,748.52	193,391,571.44
税金及附加	3,238,279.32	4,499,222.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823,722.82	53,297,334.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18,841,130.48	867,809,174.81
其中：利息费用	754,382,408.54	685,229,870.24
利息收入	8,110,307.99	19,364,751.54
加：其他收益	1,034,693.10	2,132,04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428,571.91	1,113,383,04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09,801.65	99,975,624.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96,185.87	-11,498,69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317,494.64	436,750,875.13
加：营业外收入	27.00	0.20
减：营业外支出	11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317,405.80	436,750,875.33
减：所得税费用	-126,269,926.94	148,538,97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587,332.74	288,211,90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587,332.74	288,211,90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587,332.74	288,211,902.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3,710,404.04	7,235,629,111.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30,013.97	1,216,824,26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604,520.46	4,681,312,22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9,844,938.47	13,133,765,59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2,272,659.10	7,743,246,932.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759,464.59	515,581,09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401,709.84	1,154,689,00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312,565.00	4,398,518,19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5,746,398.53	13,812,035,22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98,539.94	-678,269,62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3,133,878.52	17,205,106,272.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778,056.93	533,737,73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8,532.93	18,403,60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778,501.05	836,142,763.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289,166.53	4,931,830,42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9,738,135.96	23,525,220,80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0,108,244.77	5,079,949,34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19,700,194.11	16,433,310,428.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93,083.79	32,064,09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501,565.47	10,765,961,56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5,203,088.14	32,311,285,43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464,952.18	-8,786,064,62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8,583,051.62	4,647,429,114.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1,328,926.86	1,51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89,341,596.94	18,048,941,876.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70,178,000.00	6,2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8,454,721.20	7,449,643,91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86,557,369.76	36,444,214,90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84,097,755.67	24,582,432,59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2,006,439.36	3,678,991,31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6,481.52	3,6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7,952,054.01	2,677,015,43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44,056,249.04	30,938,439,34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501,120.72	5,505,775,56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72,226.83	45,204,34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1,906,935.31	-3,913,354,34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1,087,623.39	15,024,441,96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2,994,558.70	11,111,087,623.39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843,517.35	221,243,68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99,522.73	36,369,59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43,040.08	257,613,27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94,443.63	148,786,54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06,654.49	25,692,2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4,467.35	106,882,1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5,741.24	20,048,9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51,306.71	301,409,88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1,733.37	-43,796,60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1,502,376.96	13,823,754,047.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772,923.44	153,291,9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71,437,750.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1,275,300.40	19,748,483,70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465.14	128,97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39,352,861.17	17,580,976,643.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9,894,326.31	17,581,105,61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380,974.09	2,167,378,09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0,000,000.00	8,534,109,45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053,179.91	3,412,960,05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7,053,179.91	12,047,069,505.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65,740,556.23	11,956,688,85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780,741.86	1,359,009,43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272,939.23	2,623,399,69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7,794,237.32	15,939,097,98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741,057.41	-3,892,028,48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74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497,396.42	-1,768,446,99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63,348.03	1,875,310,34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360,744.45	106,863,348.03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